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二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 年度管理报告

(报告期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托管账户数据由平安汇通金安小贷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提供并确认。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营情况数据由原始权益人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小贷”)提供并确认。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项计划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成立,自成立日起,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证券名称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收益率	规模 (万元)
金安 2A1	2016-11-12	每季度付息, 到期还本	AAA	3.8%	11,300
金安 2A2	2017-2-12	每季度付息, 到期还本	AAA	3.8%	8,600
金安 2A3	2017-5-12	每季度付息, 到期还本	AAA	3.8%	8,700
金安 2A4	2017-8-12	每季度付息, 到期还本	AAA	4.4%	8,800
金安 2A5	2017-11-12	每季度付息, 到期还本	AAA	4.5%	7,400

金安 2A6	2018-2-12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7%	8,600
金安 2A7	2018-5-12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8%	8,400
金安 2A8	2018-8-12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8%	8,200
金安 2A9	2018-11-12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9%	10,000
金安 2B	2019-8-12	计划成立后第 30 个月对日首次付息并兑付本金 33.33%，专项计划到期日再次付息并兑付剩余本金。	AA-	6.5%	15,000
金安 2 次	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未评级	无	5,000
总计					100,000

(二) 增信安排

1、内部增级-担保代偿机制

本专项计划的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均与贷款保证人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担保”）签署了《保证合同》，依据该等合同，保证人对基础资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当发生下列事件时，贷款保证人应当在收到债权人通知后支付代偿款项：借款人的任何一期应付款项逾期满 80 日时；当发生《贷款合同》项下约定事项而由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但借款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结清债务时；当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发生政策性原因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单方提前终止借款合同但借款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结清债务时。

2、外部增级-差额补足

本专项计划通过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普惠”）承担差额补足承诺实现外部信用增级。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人平安普惠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平安普惠将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证券和中间级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补足义务，从而形成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差额支付承诺人依据《差额补足承诺函》的条款和约定，分下列情况进行差额支付：

(1) 在专项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在每个兑付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时，将截至该兑付日各档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本息和与该期专项计划账户中可供分配金额的差额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 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其他原因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终止，在每个加速清偿兑付日对应的加速清偿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的预期收益时，差额支付义务人应在该加速清偿差额补足启动日将等值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预期收益之和与该期专项计划账户中可供分配金额的差额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或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时，差额支付义务人应在计划预期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补足等值于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本息和的金额。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及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如果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则差额支付义务人应在收到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后,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差额补足。差额支付义务人应于差额补足支付日(R-6 工作日)或加速清偿差额补足支付日(T+4 工作日及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下午 16:00 前将计划管理人所要求支付的差额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若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优先级证券持有人和中间级证券持有人向差额补足人进行追偿。

(三) 管理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四)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五)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1、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2、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由深圳平安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持有到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

处置，亦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

三、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1、基础资产还款情况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正常情况下，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自然月的 27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基础资产转让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和费用部分）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础资产还款情况如下：

金安小贷二期基础资产运营情况

对应期间	当期实际收到本金及利息总额（元）	当期应收本金及利息总额（元）
封包日至 8 月 31 日	0	61055745.77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52,539,189.61	31,913,627.34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138,386,443.14	31,913,627.34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70,660,207.21	31,913,627.34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8,606,215.19	31,913,627.3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础资产情况如下：

期初贷款本金余额（元）	100,065,000,000.00
期初借款人数量（人）	1,803
期末贷款本金余额（元）	710,205,444.60
期末借款人数量（人）	1,48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础资产逾期情况如下：

逾期天数	逾期本金余额	借款 人数
逾期 1-29 天 (含)	1,268,138.00	2
逾期 30-59 天 (含)	2,276,585.00	2
逾期 60-80 天 (含)	576,763.00	2
逾期 81 天以上 (含)	0	0
其中: 已被代偿情 况	0	0
合计	4,121,486.00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早偿情况如下:

	当月提前还款合同本金总额	提前还款笔数
6 月	1,670,000	5
7 月	16,097,103	37
8 月	21,311,094	43
9 月	25,135,521	50
10 月	27,221,485	55
11 月	36,491,186	63
12 月	47,968,449	74
合计	175,894,838	327

2、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资产运营状况及重大事项变化等

2016 年度内未发生与基础资产运营相关的重大事项。

3、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因素

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因素包括：

上述风险因素均在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未出现上述风险事件。

四、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均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履行相关约定，未发生违约事件。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16年度（未经审计）原始权益人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84,509	182,899	166,528	70,274

六、投资运作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和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贷款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方式投资。。无论投资于任何产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变现时间不影响每一期的分配、且投资收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本报告期内，专项账户内收到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 330,192,055.15 元，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50,994.82 元；支付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本息合计 121,823,002.87 元，申购货币基金 270,600,000.00 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为 65,995.59 元。

七、收益分配及本金偿还情况（如有）

根据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成立后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进行 1 次兑付，金安优先 2A1 本金已兑付完毕。

八、其他事项

- 1、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未发送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 2、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 3、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5、《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
- 6、《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7、《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 8、《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之法律意见书》
- 9、《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0、《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11、《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2、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4、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复件和营业执照
- 15、其他

十、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 5 楼

联系人：王名伦、沈荣

联系电话：0755-22620854

传真：0755-2399787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